臺北市政府 111.08.22.　府訴二字第 111608475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DC01002429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時 43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1 年 6 月 1 日 DC01002429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

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	3	13
違反規定	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至土地公廟拜拜，有詢問土地公廟裡工作人員是否可以將車輛停於其旁停車場，工作人員表示沒問題，訴願人將機車停於停車格內，不知違規事項為何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 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時 43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經詢問土地公廟裡工作人員後將機車停於停車格內，不知違規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○○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，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地點為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，該公園之公務停車場周邊出入口設有非洽、辦公車輛請勿進入之告示牌，且原處分機關於○○公園設有載明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之告示，有本市○○公園相關

位置圖、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訴願人雖主張經詢問土地公廟裡工作人員後將機車停於本市○○公園內之停車格，卻未提出其係洽公民眾且有向管理單位換證之具體證據供核，則訴願人有未向管理單位換證卻將系爭機車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復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；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本件訴願人於進入本市○○公園範圍之時，就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自有知悉、瞭解及遵行之義務，業如前述，訴願人主張其不知違規事項為何，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中華民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